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：

我单位山东科博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吸附剂研发生
产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
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【2013】
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我单位自愿依法
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全本信息（其中无
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），并依法承担因
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山东科博尔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3日

